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3)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辭任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辭任  
委任董事長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董事及監事選舉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辭任**

陳壁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

##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辭任**

夏慶龍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

## **委任董事長**

夏慶龍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任期內，夏慶龍先生每年薪酬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根據夏慶龍先生具備的資格、才能、職責及經驗釐定。

##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王維民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彼之任期至下屆董事會重新委任新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之日止。任期內，王維民先生每年薪酬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根據王維民先生具備的資格、才能、職責及經驗釐定。

## **董事及監事選舉**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夏慶龍先生(董事長)、孟軍先生、郭新軍先生、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王維民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第四屆監事會成員湯全榮先生和李效玉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劉莉潔女士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再次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於2018年1月30日開始。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自二零一三年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年期已達規定的年限。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規定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該建議委任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適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辭任**

陳壁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

陳壁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壁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辭任**

夏慶龍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

夏慶龍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夏慶龍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董事長**

夏慶龍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任期內，夏慶龍先生每年薪酬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根據夏慶龍先生具備的資格、才能、職責及經驗釐定。

董事會歡迎夏慶龍先生成為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委任王維民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於2018年3月28日生效，彼之任期至下屆董事會重新委任新的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之日止。任期內，王維民先生每年薪酬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根據王維民先生具備的資格、才能、職責及經驗釐定。

王維民先生的履歷如下：

王維民先生，1965年出生，1989年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有機化工專業，獲學士學位，2001年3月獲天津大學管理學院MBA學位，2001年7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後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1989年7月至1990年1月，任秦皇島市中阿化肥配套總公司技術員；1990年1月至1994年6月，在中國—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中阿公司」)工作，歷任工藝車間班長、成品車間工段長及成品車間主任；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中阿公司總經理助理；1995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中阿公司生產廠長；1998年6月至2005年8月，任中阿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8月，兼任湖北大峪口礦肥結合項目現場啟動工作組組長；2005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2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2年11月任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4年10月任China BlueChemical (Hong Kong) Ltd. (中海化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1月任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及監事選舉

### 緒言

現任董事及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新任董事和監事之日起屆滿。獲提名的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名的第五屆監事會的監事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獨立監事，第五屆監事會的另外一名監事是職工代表監事。

第五屆董事和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第五屆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新任董事和監事之日起開始。根據公司章程，於有關任期屆滿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倘符合資格均可膺選連任。

### **董事選舉**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夏慶龍先生(董事長)、孟軍先生、郭新軍先生、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王維民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 **監事選舉**

第四屆監事會成員湯全榮先生和李效玉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劉莉潔女士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再次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之任期於2018年1月30日開始。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 **獲提名執行董事**

夏慶龍先生，1964年出生，1986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石油勘探專業，獲學士學位，2007年畢業於中科院研究生院固體地球物理專業，獲博士學位，後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1986年7月至1994年3月，歷任渤海石油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項目經理；1994年3月至1995年11月，任渤海石油研究院項目經理；1995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勘探部物探副總工程師；2000年5月

至2003年8月，任渤海石油研究院物探總工程師；2003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技術部經理；2005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地質師；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地質師、副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副局長；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副局長；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常務副局長；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兼總裁；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8月任CBC (Canada) Holding Corp.(中海化學(加拿大)控股公司)董事長及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9月任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Western Potash Corp.(西部鉀肥公司)董事。

王維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

### **獲提名非執行董事**

孟軍先生，1960年出生，2004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7年6月獲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12月獲高級會計師。1978年4月至1997年1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會計、財務組長、副科長、科長、財務部主任會計師；1997年1月至2001年6月，歷任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海洋石油富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00583)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883；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01808)非執行董事。

郭新軍先生，1964年出生，1986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08年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後獲高級經濟師職稱。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任化學工業部供銷局經營處科員；1989年9月至1997年12月，歷任中國化工供



銷總公司辦公室科長、辦公室副主任、無機化學品處副處長、管理處副處長；1998年1月至2003年11月，歷任中國化工供銷集團總公司管理處處長、辦公室主任、審計監察部主任、總經理助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化工供銷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1948年出生，1979年畢業於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9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要職，在衍生產品及證券市場的營運、監管及風險管理工作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李女士現任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201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亦為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上市公司Century Glo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世紀全球商品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616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065；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00874)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1965年出生，1988年及1989年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1991年在香港及1997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1994年4月至2000年3月，任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1年4月至2011年2月，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及北京辦首席代表；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2012年6月獲委

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7月任何韋鮑律師行顧問律師。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皆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路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106，現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長春先生，1969年出生，1990年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93年獲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學專業碩士學位；1997年獲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OSSO國家重點實驗室物理化學專業博士學位，後獲副教授職稱。1997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化工學院教師；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赴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做訪問學者；2004年2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催化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秘書、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化工學院教師；2012年3月至今，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新能源研究院院務委員會委員及教師。余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集中在天然氣轉化利用、輕烴催化轉化、費托合成制油品、甲醇／二甲醚轉化及合成天然氣；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之委任後，夏慶龍先生、王維民先生、孟軍先生、郭新軍先生、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



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一旦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確定彼等之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夏慶龍先生、王維民先生、孟軍先生、郭新軍先生、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慶龍先生、王維民先生、孟軍先生、郭新軍先生、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或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上述人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慶龍先生、王維民先生、孟軍先生、郭新軍先生、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上述人士委任的其他資料。

##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 **獲提名股東代表監事**

湯全榮先生，1965年出生，1987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名為湖南大學)工業企業財務與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0月獲高級審計師職稱。1987年7月至2006年12月，歷任國家審計署駐武漢特派員辦事處(期間曾交流到國家審計署駐外交部審計局工作)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審計監察部一處處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歷任中海石油寧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歷任山東海化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山東海化股份有限公

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822)董事長；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 **獲提名獨立監事**

李效玉先生，1958年出生，1981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化學系有機化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1985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現稱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系高分子材料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1998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材料學院材料學專業(在職)，獲工學博士學位、教授職稱。1985年5月至1987年6月，任北京化工學院應化系助教；1987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北京化工學院應化系、高分子系講師；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化工學院高分子系副教授；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北京化工大學材料學院副院長；1998年7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學材料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1999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化工大學科技處處長；2015年5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之委任後，湯全榮先生和李效玉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一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湯全榮先生和李效玉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全榮先生和李效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或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上述人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全榮先生和李效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上述人士委任的其他資料。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受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國資委與中國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超過一定年限的，應予以更換。

自二零一三年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直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年期已達規定的年限。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規定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該建議委任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均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垂注。

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間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董事會謹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適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b>第4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裁。	<b>第4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 <u>總裁</u> <u>董事長</u> 。
<b>第108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b>第108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u>(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 <u>(三四)</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b>第123條</b>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八)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b>第123條</b>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u>(八)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 <u>(九八)</u>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160條</b>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b>第160條</b> 公司的財務報表<del>除應當</del>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del>還應當</del>或者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del>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del></p>
<p><b>第161條</b>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b>第161條</b>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del>同時</del>或者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視公司採用的會計準則而定。</p>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裡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是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表述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總裁」	指	本公司總裁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職工代表監事」 指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香港  
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